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9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12月26日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26日09:30-11:30 13:00-15:00
- (四)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9日
- (五) 预约登记日: 2014年12月22日、23日9:30-11:30 13:00-16:00
- (六)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现场会议地点: 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4层会议室

(八) 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 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选举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4年11月15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19)。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预约登记

请与会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12月22日、23日)将有效证件传真至053283889556办理预约登记。

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登记表(请详见附件1), 股东账户卡, 自然人持身份证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持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1)等授权证明文件; 上述有效证件自然人须签字, 法人须盖章。

(二) 现场登记

请与会股东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和上述预约登记回执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13:30-14:00)办理现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 证券部

(二) 联系电话/传真: 053283889556

(三) 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附件目录

(一) 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或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手机号：

股东持股数（股）：

日期：

手机号：

日期：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在处打“√”）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60	海信投票	1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元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0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0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0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0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